

儿童事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时间：下午三时
地点：湾仔皇后大道东 258 号 1 楼 102 室

出席者

副主席

罗致光博士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当然委员

蔡若莲博士 教育局副局长
(代表教育局局长出席)

陈积志先生 民政事务局副局长
(代表民政事务局局长出席)

谢曼怡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
(代表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出席)

钟瑞琦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出席)

梁松泰先生 社会福利署署长

陈汉仪医生 卫生署署长

陈慧仪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总行政主任(3)
(代表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出席)

陈婉娴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主席

非官方委员

欧阳伟康先生
郑佩慧女士
钟丽金女士

何志权先生
叶柏强医生
甘秀云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张慎佳女士
马夏邈女士
吴埜廉先生
苏淑贤女士
谭紫茵女士
曾洁雯博士
黄梓谦先生
王晓莉医生
王见好女士
黄贵有博士

秘书

曾裕彤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列席者

劳工及福利局(劳福局)

梁振荣先生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劳工及福利局副局长(福利)1

成韵楨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1A

张慧华女士

总行政主任(儿童事务委员会)

区乐澄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儿童事务委员会)

教育局

邝关秀菁女士

首席教育主任(幼儿园教育)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郑铭强先生

首席教育主任(课程发展)2

[只参与讨论项目 4]

保安局

徐诗妍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书长 E

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林晓彤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援)

陈永安先生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总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戚夏瑜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警司(总务)(支援科)

张宝月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总督察(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刑事部)

社会福利署

彭洁玲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郭李梦仪女士
[只参与讨论项目 3]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

卫生署

卢艳庄医生

署理社会医学顾问医生(家庭及学生健康)/首席医生(家庭健康服务)

李敏尤医生

儿科顾问医生(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黛雅女士
郑煦乔女士
周伟忠先生
潘淑嫻博士

家庭议会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告知委员，由于主席需要处理与激进示威者占据大学校园事件有关的紧急公务，故主席邀请他主持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项目 1：通过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第五次会议记录

2. 第五次会议记录拟稿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委员传阅，其后并无收到任何意见。该份会议记录无须任何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2：续议事项

3. 委员会最新工作计划已在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向委员传阅。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扼述下列主要修订事项：

(a) 正如在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茶叙时所同意，有两个项目(即儿童死亡个案检讨委员会报告和网上欺凌，以及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程序指引)已纳入工作计划内。

(b) 考虑到前几次会议所得的经验及委员会须处理的优先事项数目，在获得主席同意下，日后每次委员会会议不会有超过两个“讨论项目”及一个“资料项目”列入议程内。

4. 委员同意制订议程方面的拟议安排，并接纳委员会将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讨论所有由行政长官的成立儿童事务委员会筹备委员会委托其处理的优先事项。

5.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在回应一名委员的询问时表示，与个别工作小组相关的具体事项会根据情况交由有关工作小组考虑。倘若有讨论项目需要跨局／部门合作处理，秘书处会把委员会的讨论结果及意见转达相关政策局／部门跟进。

6. 就一名委员提出发放现金津贴以资助有发展问题的儿童接受检测服务的建议，食物及卫生局常任秘书长(卫生)在回应时表示，现行的医疗券计划以长者为对象，食物及卫生局对于为不同的目标对象设立不同的资助券计划有所保留。

项目 3： 警方对处理被羁押儿童或年轻人的简介
[文件第 14/2019 号]

7. 警务处警司(总务)(支援科)及总督察(家庭冲突及性暴力政策组)(刑事部)就警方如何处理被羁押的儿童或年轻人向委员作出简介。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青年及感化服务)向委员简述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屯门院)处理入院未成年人士(包括需要照顾或保护的未成年人士)的既定做法及程序。

8. 王晓莉医生申报利益，因为她是香港儿科基金的义务秘书。该机构曾发表与最近社会事件对儿童造成有害压力有关的《深切关注对香港儿童使用过度暴力和残酷行为的立场书》。

9. 委员的意见及建议撮述如下：

(a) 委员备悉警方有法定责任维持公众安全和公众秩序。部分委员认为使用武力时应该保持克制，应在有效执法与充分保护儿童权利之间取得平衡。委员明白警务人员在最近的社会事件中承受巨大压力，但认为警务人员在与市民沟通互动时应保持适当的态度。

(b) 警方应考虑委聘一支由社会工作者及临床心理学家等专业人士组成的队伍，为未成年被捕者提供支援，并确保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载列的儿童权利可以获得适当保护。举例来说，警方应确保未成年被捕者在整个会面过程中须有一名合适成人陪同。

(c) 频密地接触暴力场面会对儿童造成有害压力，有可能影响他们的个人发展。部分儿童亦可能会模仿暴力行为。委员备悉卫生署拟备了一份文件就有害压力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建议把这份文件公开，以供市民参考。

(d) 在使用催泪烟方面，委员的意见包括：

(i) 在人口密集的地区频密地使用催泪烟可能会对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警方应提供资料，说明催泪烟的成分；

- (ii) 过量使用催泪烟会影响儿童和长者(尤其是长期病患者)的健康状况。政府应向市民提供资料,说明应如何清理催泪烟残留物;以及
 - (iii) 很多家长和儿童均关注到催泪烟对健康的影响。有些个案显示,由于警方正在儿童照顾者的工作地点附近施放催泪烟,导致他们不能离开。
- (e) 就《警察通例》的适用范围,委员的意见包括:
- (i) 警务人员在使用武力、处理未成年被捕者及对待市民所持的一般态度方面,均应严格遵守《警察通例》的规定;
 - (ii) 在受警方羁押期间,如有必要为个别未成年被捕者提供医疗护理服务,便应予以最优先处理,然后才处理其他程序上的事情;以及
 - (iii) 应提醒前线警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须遵守相关指引。部分委员认为若出现不遵守指引的情况,应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 (f) 警方在采取行动期间应尽可能妥为顾及旁观者的安全。
- (g) 一名委员要求警方提供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按地区及按日分列(如可能的话)所使用的催泪烟、布袋弹、橡胶子弹及海绵弹数目及未成年被捕者(年龄在 18 岁或以下)人数的详细资料。
- (h) 在处理正被警方羁押的有特别需要儿童方面:
- (i) 鉴于有行为问题(例如注意力不足及过度活跃症或自闭症谱系障碍)的儿童可能有较高倾向会涉及与公众活动有关的非法活动,一名委员询问在处理有特别需要的未成年被捕者方面,警方是否有任何特别安排。

(ii) 一名委员问及为属少数族裔人士的被捕者和证人提供的传译服务。此外，被拘留在屯门院的 16 岁以下少数族裔儿童亦受到关注，因为这些儿童应尽快获准回家，以避免他们受到隔离及边缘化。

(i) 就与公众活动有关并涉及儿童或年轻人的警方行动，部分委员认为警方、教育局及社署应合作加强沟通，让学校和社会服务单位能更妥善地做好准备，为学生提供支援。

(j) 一名委员指出，校巴行走的路线或会受最近的社会事件影响。学生可能会被错认作示威者，被警方截停及要求出示身分证明文件。

(k) 就有个别指控指称未成年被捕者在受警方羁押期间遭性侵犯(包括被脱光衣服搜身及被轮奸)，一名委员关注到性罪行受害者(尤其是年幼儿童)未必愿意作出正式投诉。委员普遍认为应提醒前线警务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指引，以保护儿童使其权利避免遭受任何形式的侵犯。

(l) 最近的社会事件会对儿童和年轻人(尤其是那些在发展方面值得关注及出现问题的儿童和年轻人)造成影响。在现阶段虽然仍未能确定有何影响，但这些影响可以非常深远。纵使某些精神病可以在童年时期诊断出来，但很多类精神病都是直到很久以后才能诊断出来的。

10. 卫生署署长告知委员，该署已向委员传阅一份题为“儿童压力的处理”的资料文件，以供参考。卫生署认同保障儿童的身心健康至为重要。应劳工及福利局局长的邀请，卫生署署长介绍了上述资料文件的内容，并请委员提出意见。

[会后补注：应委员的建议，卫生署已在网上提供该份资料摘要，供市民阅览。该份资料摘要备有中、英文及少数族裔语言的版本。]

11. 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援)在答复委员的意见时作出整体回应如下：

- (a) 警方的职责是维持治安。香港的整体治安情况在二零一八年持续改善，实际上该年香港录得自七十年代以来破纪录的最低罪案率。
- (b) 警方非常重视改善与香港青少年的沟通及互相了解。「少年警讯」是本港其中一个受广泛认可的组织。此外，「奋进行动」是警队成立的慈善团体，由警务人员担任义务导师，一直致力为青少年犯提供指导及支援。
- (c) 警方就如何处理儿童或青少年被捕者一直有明确指引，以保障他们的权利和福利。警方亦呼吁各委员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劝谕年轻人不要参与非法活动。
- (d) 警方使用催泪烟受相关指引规管，是因应当时情况而须作出的相应行动。施放催泪烟的地点及程度视乎当时现场情况而定。由于警方所用器材的采购详情涉及行动部署，故不宜透露相关资料，包括催泪烟的成分，以免影响警方的行动能力。
- (e) 警方会继续按照有关制造商的指引及内部指引确保妥当地使用催泪烟。有关催泪烟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资料已载于卫生署辖下卫生防护中心网站。
- (f) 警方在行动中严格遵守《警察通例》及其他内部指引，具体而言包括：
 - (i) 倘若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寻求诊治或警署的值日官觉得该名人士需要接受治疗，值日官会作出所需安排，确保有需要的人士能接受诊治。
 - (ii) 当有儿童或少年(表面看来在 16 岁以下)被捕及被拘留在警署时，警方会采取所有合理步骤通知其家长或监护人前往有关警署。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警方会安排在进行会面期间有一名“合适成人”在场陪同被捕的儿童或少年。

- (iii) 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间，在约 3 000 名被捕者当中，有 165 名被捕者的年龄是在 16 岁以下。当中须进行会面和调查程序的约有 150 名被捕者。这些被捕者在进行会面和调查程序时均有一名“合适成人”在场。其余个案由于在释放有关被捕者前，警方没有进行会面和调查程序，因此并不需要“合适成人”在场。
- (iv) 所有警务人员均须遵守《警察通例》及其他内部指引。若发现任何人员违反相关规则及指引，警方会向他们采取纪律行动。
- (g) 有关一名被捕者声称在羁留期间被警务人员轮奸的事件已完成调查，并没有足够资料证明指控属实。
- (h) 警方一直遵守相关指引向被羁留人士进行搜查。日后亦会继续依据有关指引进行羁留搜查。警方会按既定程序处理投诉个案。
- (i)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已成立专案组，负责处理在有关社会事件中，对警方滥用权力及不当使用武力的指控。
- (j) 就一名委员要求警方提供在每个行动或每个地点等使用武力的详细分项资料，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援)表示未必能提供按地区和按日分列的数字。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援)建议委员和公众在审视具体资讯时应考虑相关实际情况，例如在审视警方于行动中是否使用必要的武力时，同时应考虑示威者的非法行为和暴力程度。事实上，示威者的暴力行为导致不少警务人员受伤。

[会后补注：由警方拟备可提供的数字已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向委员传阅，以供参考。]

12. 警务处警司(总务)(支援科)作出补充，回应如下：

- (a) 警方会作出一切可行的安排，照顾所有被警方羁押的人士(尤其是有特别需要的人士，包括肢体伤残及／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人士)的福祉。

(b) 为确保少数族裔人士充分知悉和明白他们的权利，警方会提供传译服务以支援有需要者。发给被警方羁押人士的通知及相关表格备有 15 种常用少数族裔的语言版本。警方尊重少数族裔人士于被拘留期间在宗教或族裔文化上的需要。若他们提出要求，会为他们提供圣经、可兰经或其他宗教的经书，亦会作出特别膳食安排。

13. 委员感谢警方代表作出简报，并建议与警方继续保持对话，以恢复市民对警方的信心。委员亦建议警方与儿童直接交流，以显示他们了解并尊重儿童的感受和意见。

14. 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援)感谢委员提出宝贵意见及建议。她表示，警方与有关的专业人士会携手合作，维护本港社会的法纪及治安。儿童和年轻人必须时刻注意他们自己的人身安全，不应参与非法活动。他们应远离可能出现暴力对峙或非法活动的任何地方或场合。有关催泪烟的使用方面，警务处助理处长(支援)承诺会向有关的行动指挥官转达委员的意见。

15.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在总结时表示，秘书处会向警方及相关政策局／部门转达委员的意见，以供考虑。

项目 4: 香港的教育发展和学习压力 [文件第 15 / 2019 号]

16. 为了让委员有充足时间就有关事宜交流意见，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建议而与会者同意押后此项目至下一次委员会会议时讨论。

项目 5: 宣传儿童权利和发展、教育及推广工作小组和研究及公众参与工作小组的报告 [文件第 16 / 2019 号]

17.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¹向委员简述两个工作小组的进度报告。委员备悉各项推广活动及有关发展中央儿童数据资料库的拟议顾问研究筹备工作的进度。有关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举行的持份者交流会，部分委员表示

鉴于最近的社会事件，他们对儿童参加者的安全感到关注。与会者同意应取消在下午举行的儿童交流会环节。至于供成年人参与的上午环节，由于已发出邀请函，与会者同意秘书处应作出相应安排，跟进该持份者交流会环节的筹备工作。

[会后补注：持份者交流会上午环节已按计划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举行。]

项目 6: 其他事项

18. 劳工及福利局局长告知委员，制作委员会政府宣传短片及推广短片的工作已经完成。秘书处安排了在会上预览上述政府宣传短片及推广短片。

19. 余无别事，会议在晚上七时结束。

儿童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二月